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真金科技興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緒專

相　對　人　陳山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6萬9650元後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9945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7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（裁判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成立、撤回）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調解成立（本院豐原簡易庭109年度豐司簡調字第58號）後，相對人將房屋租賃事宜委由第三人陳德政處理，聲請人已繳納109年度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。嗣聲請人與陳德政達成協議，原積欠租金91萬6140元同意展延至110年6月底還款，並同意讓聲請人再續租半年，兩造並未簽訂租賃契約，且聲請人已於110年1月14日將11萬元匯款至相對人帳戶，已生不定期租賃契約關係，相對人逕自聲請強制執行（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9945號），致聲請人權益受損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77號）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予訴訟終結前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

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而強制執行之債權如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可認係損失停止執行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自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。且參酌現今金融機構存款利率均低於年息5%，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致無法立即受償金錢債權之損害額，以該金錢債權本金之年息5%作為計算標準，應屬適當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9945號強制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110年度訴字第77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閱屬實，因認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部分，本院審核上開強制執行案卷結果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101萬7900元，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應以該數額按週年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又聲請人提起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係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且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參照司法院頒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為1年4個月，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為2年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16萬9650元【計算式：0000000元×5%×(3＋4/12)=1696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為16萬9650元。

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娟